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4號

原　　告　吳太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零柒元、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之保全職務，因被告未依約按時發放薪資，尚積欠原告114年12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8,930元，且未給付特休未休假工資12,977元，及未提繳114年7月至12月之勞工退休金11,194元，嗣原告旋

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然於115年3月6日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4項前段、勞工退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同法第14條、第31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1,907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1,19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114年12月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薪資明細表為證（參本院卷第19至24頁、第18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2月積欠之工資38,93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

1.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

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

2.原告自113年9月1日起即任職於被告，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法應有特別休假10日（計算式：114年3月1日起有特別休假3日＋114年9月1日起有特別休假7日＝10日），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上開任職於被告期間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2,977元(計算式：38,930元÷30日×10日=12,97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原告請求退休金不足額部分：

再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自114年7月至114年12月間受僱於被告，被告並未為其提撥6%退休金等情，有勞保局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資料等在卷可憑（參本院卷第159至176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自屬有據；又依原告於受僱期間之薪資(參本院卷第109頁以下)，分別對應投保級距，則被

告於原告在職期間所應提繳之金額為14,436元（計算式：每月應提撥金額2,406元×6個月＝14,436元），原告僅請求被告提繳不足額之11,194元（詳如附表）至其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未逾上開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2月積欠之工資38,930元及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2,977元共計51,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1日(參本院卷第95頁至第97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提撥11,194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解景惠

附表：

民國114年7月至114年12月之退休金(新臺幣/元)					
114年	工資	提撥級距	應提撥金額	已提撥金額	不足額
7月	38,930	40,100	2,406	836	1,570
8月	38,930	40,100	2,406	0	2,406
9月	38,930	40,100	2,406	0	2,406
10月	38,930	40,100	2,406	2,406	0
11月	38,930	40,100	2,406	0	2,406
12月	38,930	40,100	2,406	0	2,406
總計					11,194